西北公司 2026-2027 年控制系统国产化物资框架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GXTC-C-26570437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公司 2026-2027 年控制系统国产化物资框架采购项目已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西北公司 2026-2027 年控制系统国产化物资采购，主要内容为操作员工作站、通信服务器、上位软件数据库、过程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水击保护系统、RTU 系统、浪涌保护器、继电器、控制机柜（含端子、空开）等站控设备进行采购，并完成过程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水击保护系统机柜集成，压缩机控制系统可参考使用。

2.2 招标范围：采购范围及报价包括本项目内设备的全部组件、备品备件及安装附件的制造、装箱发货运输、技术培训、现场验收试验和售后服务以及达到本产品的应用目标而必须的后期调试服务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需求部门提出技术文件要求。

2.3 采购估算额：2380 万元（含税，税率 13%）。采购估算额仅作为招标预估采购金额，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结算发生的采购量为准。框架执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各标段实际使用进度及需求变化，统筹调剂各标段间的额度。当调剂额度超过该标段采购估算金额的 10%时，招标人应组织对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充分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调剂。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则上累计执行总金额达到采购估算总金额的 100%或框架服务期限届满的，本框架终止使用；因公司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等客观事由，框架累计执行总金额可上浮，上

浮幅度最高不超过采购估算总金额的 10%。

2.6 交货期：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交货。（以实际需求为准）。

2.7 交货地点：西北公司所辖站场。

2.8 质保期：现场最终验收日期后 24 个月。

2.9 中标人数量及份额分配原则：不划分标段，确定 3 名中标人。

分配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人份额为 50%，排名第二的成交人份额为 30%，排名第三的成交人份额为 20%。

（1）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无理由拒绝承接项目；若拒绝承接项目一次，则核减该中标人当前剩余协议份额的 50%（剩余份额=框架预估总额×中标人份额基准占比-已获金额）；累计两次拒绝承接的，框架协议签订部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框架协议并暂停其在西北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 12 个月，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中标人的剩余份额，按照本标段份额分配比例，并结合其他中标人的实际承接能力，合理调配至本标段其他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处理名单，限制其参与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框架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

2.10 合同签订：由西北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签约主体签订框架协议，并负责中标人份额分配及管理。

由使用单位按照“框架协议+订单”的采购方式实施，在供应链系统下达采购订单，按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资质要求

2.1申请人应具备系统集成能力，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集成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3.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申请人应至少有 1 项长输管道有效应用业绩，且业绩中 PLC 产品应与投标 PLC 产品品牌一致。**若申请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本单位业绩；若申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制造商或申请人本单位的业绩均予认可。**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或订单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订单首页、供货范围页、签署页等内容）及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2）竣工验收报告或投运证明或到货验收单等证明项目已投入应用的资料。

时间以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投运证明或到货验收单签发时间为准，发票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查验。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有效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其申请予以否决。

4.财务要求：

（1）申请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申请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印章）**，申请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在线核验，审计报告中的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须与该平台查验结果信息一致，否则否决其申请。

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申请人成立时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申请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财务数据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否决其申请。

5.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4）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申请人承诺其提供的技术及产品没有、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且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没有被西北公司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招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4）（6）中涉及的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等处理名单内容进行查验，以现场查验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6.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申请人须承诺，我方在履约过程中，若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并作出禁止投标的处理决定或被西北公司作出禁止投标的处理决定，则我方自愿与招标人解除合同，并承担一切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3）相关规定办法，将通过投标预备会向所有申请人统一告知，请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投标预备会的要求参与。

四、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方式：合格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5.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申请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 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1）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参与”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申请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申请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因此申请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6.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申请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3.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申请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申请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平台使用规则，并建议提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如遇使用问题，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进行咨询。考虑申请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公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战略执行部，监督电话：029-8578610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1001 室

联系人：张工（技术）、叶工（商务）

电话：029-85786025（技术）、029-85786179（商务）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0 层

联 系 人：钞小龙、杜静、肖君玲、刘洋、贾天佼、胡智运

电　　话：18191792135、18710716637

邮件：859937331@qq.com